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趙劭華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住詳卷
被告 泓嘉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 劉永紘
被告 胡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泓嘉工程有限公司、劉永紘、及胡○○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萬126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997元。又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民事勞工法庭法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書記官 張孝妃